

(翻譯本)

立法會CB(2)1010/08-09(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506/08

電話號碼 :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會議

項目(VI) — 有關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

回應議員在上述會議的要求，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後，附件列出政府現時因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而向司法機構提供的額外資源的資料。至於委員會要求政府檢討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一事，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覆。

行政署長

(區松柏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政府向司法機構提供的額外資源

A. 性質與司法工作相若的外間職務

項次	職務	法例條文	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向司法機構提供的額外資源
1.	結算及交收系統 上訴審裁處主席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第 34 條)	石仲廉法官	司法機構獲提供財政資源，讓司法機構在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需要處理上訴審裁處的有關工作時，就其司法職責作出適當的安排。 該筆款項是按主席執行上訴審裁處職務的時間，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每日酬金(\$8,435)計算。
2.	內幕交易審裁處 主席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第 395 章第 2 及 15 條)	辛達誠法官	開設了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並向司法機構提供有關職位的財政資源。
3.	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5 條、第 251 條及附表 9)	倫明高法官	向司法機構提供相當於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工作。
4.	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附表 8)	石仲廉法官 (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辛達誠法官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司法機構獲提供財政資源，讓司法機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需要處理上訴審裁處的有關工作時，就其司法職責作出適當的安排。 該筆款項是按主席執行上訴審裁處職務的時間，以高等法院原訟法

項次	職務	法例條文	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向司法機構提供的額外資源
				庭暫委法官每日酬金(\$8,435)計算。

B. 不屬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

項次	職務	法例條文	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向司法機構提供的額外資源
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39 條)	胡國興副庭長	開設了兩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並向司法機構提供有關職位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制訂後，為實施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新機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2.	小組法官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6 條)	彭鍵基法官 石輝法官 鍾安德法官	同第 1 項。
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3 條)	彭鍵基法官	司法機構獲提供財政資源，讓司法機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需要處理委員會的有關工作時，就其司法職責作出適當的安排。 該筆款項是按執行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每日酬金(\$8,435)計算。

二零零九年三月